



[网站首页](#)

[部门介绍](#)

[教学运行](#)

[实践教学](#)

[课程与教材](#)

[教改与培养](#)

[教师教学发展](#)

[教学保障](#)

[规章制度](#)

[转专业](#)

当前位置是： [网站首页](#) -- [教学运行](#) -- [转专业](#) -- [正文](#)

关于开展2024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4-05-15

点击量：40

各学院及相关同学：

根据《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现将2024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工作原则

严格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学校对申请转出原专业的学生不设转出人数比例限制。

二、转专业基本条件和考核要求

符合《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中关于基本条件的相关要求。

原专业和拟转入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的，原则上不进行考核，符合条件的申请学生直接获得转专业资格；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考核的，由接收学院提交申请，报学校审核批准后执行。原专业和拟转入专业属于不同学科门类的，接收学院可以组织考核。专业所属学科门类详

见附件1。

三、转专业工作具体安排

1.学生申请：拟申请转专业的同学请认真阅读《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附件2），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请认真填写《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于2024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16:00前将申请表纸质签字版提交至所属学院教学秘书办公室，电子版命名为“**姓名+学号+转专业申请**”发送至所属学院教学秘书邮箱（电子版申请表需嵌入申请人手写的电子签名），相关联系方式详见附件4。

2.接收学院考核：各学院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审查申请转入学生材料，确定参加考核的学生名单后通知学生参加考核，各学院考核方案详见附件5，考核具体事宜由各学院另行通知。

3.考核结果通知：经各学院考核完成后，教务处将进行汇总和审核，将最终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。

教务处

2024年5月15日

下一条：关于开展2023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版权所有©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

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长于大街11号教学综合楼3层 邮编：
102488

友情链接

